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忠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83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44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條項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觀之上訴人即被告黃忠義所提刑事上訴狀之內容，僅敘述原判決未審酌其經濟情況、家庭境遇、犯罪所生之損害及犯後態度等情，量刑過重，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罰等語（見交簡上卷第8頁），全然未提及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應認被告已明示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

01 分，其餘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02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
03 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交簡上卷第37至39、41頁），爰
04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不待
05 其陳述逕行判決。

06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07 (一)黃忠義於113年6月1日2時30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
08 0○○號擺渡人酒吧飲用酒類完畢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0 路。嗣於同日2時47分許，行經屏東縣屏東市瑞光路3段與華
11 正路路口時，不慎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3
12 時4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68毫
13 克，始悉上情。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6 三、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1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母親素患有小兒麻痺，最近又罹患關
18 節炎、扳機指，生活難以自理，更無法工作謀生，我需照顧
19 母親，收入捉襟見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極為窘迫；又我酒
20 後駕車並未傷及他人，犯後坦承不諱有悔意，原審量刑過
21 重，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罰等語。

22 (二)關於量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
23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行為罪責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4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25 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
26 或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20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
28 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而上開罪名之法
29 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以
30 下罰金，原審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
31 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

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
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
更因此發生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
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
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
算1日。經核原審在法定量刑範圍內為刑之量定，復以行為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
形，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為整體綜合之觀
察，要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罪刑
顯不相當之處，罰當其罪。況且，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
度為每公升0.68毫克，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2
倍，又騎車自摔倒地，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並非輕微；而被
告前犯與本案相同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
字第27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08年5月13日徒刑易
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可考，本案係被告第2次酒駕為警查獲，被告再犯相同罪質
之本案，顯見其不知悔改，嚴重欠缺守法意識，自應做對其
不利之考量。則原審所為有期徒刑4月之量刑，僅較法定最
低度刑多出2月，仍屬得易科罰金之低度量刑，實難認有何
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有過重的違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
情，亦不足以變更上開原審量刑結果而應為被告更有利之程
度，是被告上訴請求撤銷改判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由
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法官 謝慧中
法官 吳昭億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林靜慧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